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授出購股權、(2) 授出股份獎勵、(3) 非豁免  
關連交易 —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及  
(4) 建議將來授出獎勵**

**(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11名承授人授出3,173,821份購股權，惟視乎承授人接納與否而定。有關向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1年7月14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72.49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3,173,821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  
市價： 每股70.7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授出日期後七年

所授出的購股權當中，2,711,882份購股權授予9名關連人士，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薄科瑞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483,196
何穎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338,403
張曉帆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338,403
蔣世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
李軼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
譚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
另外三名承授人	本公司其他僱員，包括身為本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	491,8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薄科瑞先生、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蔣世東先生授出購股權(1)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蔣世東先生)批准；及(2)不會致使已向或將向蔣世東先生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a)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b)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李軼梵先生授出購股權(1)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李軼梵先生)批准；及(2)不會致使已向或將向李軼梵先生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a)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b)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譚擘先生授出購股權(1)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譚擘先生)批准；及(2)不會致使已向或將向譚擘先生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a)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b)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授出購股權概毋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工作，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 **(2) 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自願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2名承授人授出227,042份獎勵，惟視乎承授人接納與否而定。

每份獎勵乃按(其中包括)零代價授出，並代表於獎勵歸屬日期可獲得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為每股70.70港元。

授出獎勵概毋須經股東批准，且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一項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計劃。

授出獎勵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工作，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 **(3)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7月14日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9名承授人授出1,371,095份獎勵，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4名承授人授出444,400份獎勵，惟分別須視乎承授人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定。

每份獎勵乃按(其中包括)零代價授出，並代表於獎勵歸屬日期可獲得一股股份的權利。

每份授出的獎勵均以關連人士為對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已授出 獎勵數目
薄科瑞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640,303
何穎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166,325
張曉帆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166,325
朱煦女士、時陽女士、 朱正纓女士、高源先生、 俞敏女士及喬子欣先生	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842,542 <sup>(1)</sup>

附註：

(1) 作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每名員工均獲得約15,000至285,000份獎勵。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為每股70.70港元。獎勵的相關股份須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規定期限內可能出售的數量及金額的限制所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各自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一項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計劃。

## 建議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屬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工作，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未來成功及持續發展與其管理團隊的持續投入及努力息息相關。本公司十分重視挑選、聘用及挽留頂尖人才，並建立創業及業績與薪酬結合的文化以吸引大量業內才幹卓越的精英。此外，本公司繼續致力賦予其管理團隊成員權力擁有彼等的工作成果，給予彼等與貢獻相稱的獎勵。

鑑於生物製藥行業中具有成功發現、開發藥品、獲得監管批准、製造並商業化藥品所需廣泛專長及廣博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董事明白可能難以替換該等主要人員或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找到替換人員，故此維持穩定且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對本公司的發展與擴充構成關鍵影響。因此，通過授出建議獎勵挽留該等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可盡量減少對本公司現有營運造成任何潛在中斷。

在釐定主要管理團隊承授人的薪酬時，董事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承授人職責及責任的重要性；(ii)彼等的過往表現及貢獻；及(iii)預期彼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貢獻。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薄科瑞先生除外)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薄科瑞先生的建議獎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穎先生除外)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何穎先生的建議獎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帆先生除外)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張曉帆先生的建議獎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別授予朱煦女士、時陽女士、朱正纓女士、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及喬子欣先生的建議獎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薄科瑞先生、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朱煦女士、時陽女士、朱正纓女士、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及喬子欣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授出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批准相關建議授出獎勵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薄科瑞先生並無就批准授予薄科瑞先生的建議獎勵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他董事並無被認為於此項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薄科瑞先生以外，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薄科瑞先生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其並不賦予投票權外，薄科瑞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薄科瑞先生的建議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何穎先生並無就批准授予何穎先生的建議獎勵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他董事並無被認為於此項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何穎先生以外，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何穎先生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其並不賦予投票權外，何穎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予何穎先生的建議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張曉帆先生並無就批准授予張曉帆先生的建議獎勵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他董事並無被認為於此項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張曉帆先生以外，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張曉帆先生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其並不賦予投票權外，張曉帆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予張曉帆先生的建議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董事並無被認為於授予朱正纓女士的建議獎勵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朱正纓女士於其聯繫人持有的686,224股股份以及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而其並不賦予投票權外，朱正纓女士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除朱正纓女士於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予朱正纓女士的建議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董事並無被認為於授予朱煦女士、時陽女士、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及喬子欣先生的建議獎勵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朱煦女士、時陽女士、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及喬子欣先生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而其並不賦予投票權外，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予朱煦女士的建議獎勵、授予時陽女士的建議獎勵、授予高源先生的建議獎勵、授予俞敏女士的建議獎勵、授予喬子欣先生的建議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為免生疑問，聯交所已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據其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獎勵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其他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開發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大中華區及亞洲其他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在國內外高質量臨床開發、藥政事務、化學製造與控制(CMC)、業務發展和運營方面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已打造了八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其中大部分已經處於臨床開發後期階段。本公司的治療領域包括腫瘤、自體免疫性疾病、心腎疾病和感染性疾病。



#### (4) 建議將來授出獎勵

本公司亦擬自願宣佈，有意視乎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指定期間」）內不同時間所達到由150港元至200港元的適用目標股價（各自稱為「目標股價」，統稱為「該等目標股價」），向下列C級管理人員團隊（各自稱為「將來目標股價獎勵承授人」）授出若干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稱為「將來目標股價授出獎勵」，統稱為「該等將來目標股價授出獎勵」）：

序號	將來目標股價獎勵承授人姓名	職位
1.	薄科瑞先生	首席執行官
2.	何穎先生	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3.	張曉帆先生	首席運營官
4.	時陽女士	腫瘤科首席醫學官
5.	朱煦女士	感染性疾病首席醫學官
6.	朱正纓女士	內科首席醫學官
7.	Jason Brown先生	首席業務拓展官
8.	胡新輝先生	首席技術官
9.	郭永先生	首席商務官
10.	楊煒女士	首席科學官

倘於指定期間內股份於任何12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超越適用目標股價，方視作為達到目標股價。根據該等將來目標股價授出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6.1百萬股股份，其將僅於2022年達到最高目標股價200港元的情況下方會被觸發。各項將來目標股價授出將須於四年期時間內歸屬。

我們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股東批准該等將來目標股價授出獎勵，並將於適當公告及／或通函內提供其他詳情。

#### 建議將來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將來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聘領先全球的薪酬諮詢公司六個月後設計而成。計劃目標為：

1. 進一步使股東與管理團隊的利益保持一致
2. 確保C級人才留任，並長期繼續提供服務
3. 令本公司加快達成策略與財務目標

要達到最高及最低目標股價200港元及150港元，本公司的股價將需要分別較目前股價70.70港元上升183%及112%。董事會認為，此乃合適的挑戰目標。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獎勵」	指	獎勵，為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股份的待確定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以審議建議授出獎勵的股東特別大會
「承授人」	指	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有關建議授出獎勵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且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出獎勵的非豁免關連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建議授出獎勵的非豁免關連交易而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8年12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權計劃(經於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於本公司上市後就購股權(而非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該計劃))而終止
「授予薄科瑞先生的建議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薄科瑞先生的獎勵
「授予何穎先生的建議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何穎先生的獎勵
「授予張曉帆先生的建議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張曉帆先生的獎勵
「授予朱煦女士的建議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朱煦女士的獎勵
「授予時陽女士的建議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時陽女士的獎勵
「授予朱正纓女士的建議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朱正纓女士的獎勵
「授予高源先生的建議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高源先生的獎勵
「授予俞敏女士的建議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俞敏女士的獎勵
「授予喬子欣先生的建議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喬子欣先生的獎勵

「建議授出獎勵」	指	授予薄科瑞先生的建議獎勵、授予何穎先生的建議獎勵、授予張曉帆先生的建議獎勵、授予朱煦女士的建議獎勵、授予時陽女士的建議獎勵、授予朱正纓女士的建議獎勵、授予高源先生的建議獎勵、授予俞敏女士的建議獎勵及授予喬子欣先生的建議獎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薄科瑞先生、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